

113年國防法務官考試試題

科目：陸海空軍刑法與軍事審判法

考試時間：3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係某指揮部之士官長副排長，經所屬部隊編配輪值警衛排大門衛兵司令而擔任警戒職務，於某年月日 19 時 30 分至同日 22 時 40 分期間，因同袍有人即將退役，應朋友邀約參加歡送宴，未經報准擅離營區，後來被移送法辦。甲主張其只須將營門衛兵司令職務暫時交接予代理人後即可離開，本毋庸長官核准，更無長駐營區大門處之必要，他離營當時未致生軍事上不利益之情形，不構成犯罪。請問甲是否有理由？又倘若甲不是離營參加歡送宴，而是至個人小寢室，將寢室門反鎖後，於屋內睡覺，請問甲之行為如何論處？（30 分）
- 二、A 輪值擔任某單位營部連之安全士官，於輪值期間內為擔任警戒職務之人；而 B 為服役於上開單位之補給組下士班長，係官階在甲之上而與甲無職務隸屬關係。甲於某晚間，竟因不滿 B 要求其倒垃圾及 A 質問其不倒垃圾之原因，徒手抓住 A 之衣領，將 A 自安全士官座位之椅子上拉起，並辱罵三字經。見 B 阻止，又將 B 推倒在地，待 B 起身後，又接續持塑膠摺疊椅作勢毆打。請問甲成立何罪？（35 分）
- 三、甲係陸軍步兵某營部連上等兵，因任務編組接任該單位經理補給士，負責該單位所屬、駐地在臺南市某營區軍品之需求判斷、申請、獲得、儲存、分配及超量廢舊與擄獲物資之處理，因而持有迷彩衣、迷彩褲、軍毯等物品。乙因經營商行，從事前開物品買賣，因而認識甲。乙見甲並未確實登載庫存數量，遂與甲商量利用不知情之 A、B，駕車將每個月之未發放物品載至乙之商行，乙販賣後再與甲平分。請問甲、乙如何論罪？本題之甲如是軍官，適用法條是否不同？（35 分）

四、有關戰時軍事法院之管轄，請申論以下問題：

- (一)甲為現役上校軍官，於戰時觸犯強制性交罪，其所犯之罪係由高等軍事法院管轄；甲選任之辯護人乙主張：「應依軍事審判法第 35 條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4 條定其管轄」，並主張：「軍事審判法以官階（階級）定審理法院之案件管轄，違反平等原則。」請問乙之辯護有無理由？（20 分）
- (二)承上，若甲於戰時所犯係為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、陸海空軍刑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罪時，應繫屬於何法院審理？（20 分）

五、甲為現役中將軍官，於戰時擔任戰區指揮官戰功彪炳；但戰事期間疑涉犯貪污案件，軍事檢察官聲請羈押，經高等軍事法院軍事審判官乙上校訊問後，認甲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其他正犯、共犯或證人之虞等羈押原因，且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，而準備依法裁定羈押；當甲得知即將被收押，當庭直指乙怒稱：「我乃戰區指揮官，所負責之戰事將攸關國家存亡，你們誰敢動我試試！」甲脫序言行已妨害軍事法院執行職務，經乙當庭制止但仍不聽從。請申論以下問題：

- (一)上揭法庭狀況，乙應如何處理為當？（20 分）
- (二)承上，甲所選任之辯護人丙，在法庭為甲之言行辯稱：「甲雖為被告，但階級仍為中將，承審之軍事審判官軍階僅為上校，中將指正上校之態度行止尚屬適法且不違背軍中倫理。」試問丙之辯詞，有無理由？（20 分）
- (三)由於全案涉及共犯結構，係由軍法第一審、第二審軍事檢察官協同偵辦，故尚有同案被告之士官長丁繫屬於地方軍事法院，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（第一審軍事檢察官）向該地方軍事法院聲請對丁羈押；該法院開庭調查時，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（第二審軍事檢察官）得否輔助第一審軍事檢察官，在該地方軍事法院蒞庭執行職務？（20 分）